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 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评审方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投标承诺函	4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五、技术部分	51

六、 企业管理机构 52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八、 其他资料 61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3000 元

最高限价：1200543.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10-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 仓库维修项目	1203000 元	1200543.78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5.4 工期：3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2 年；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缴费的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0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6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3204 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0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603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7号楼1单元3204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62112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缴费的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投标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企业该项资质不得参与投标。（须提供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图)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 答疑会	不组织, 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3.8.1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8.2	签字和盖章 要求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 应由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应附委托协议,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00543.78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成交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称：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 号：3002012830003424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5	质疑联系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uijindailibu@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7 号楼 1 单元 3204 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路女士 电话：0371-65962112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10.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0.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1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相应的操作指南。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响应文件格式（其他内容）】模块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传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所有内容，其他模块按系统及响应需要上传资料；供应商导入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建设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

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尚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的知情权。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磋商函”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实质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1.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考虑全面，编制完善的得5分； 2.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1分。
	2、施工组织方案（5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有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有基本的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2.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5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标准的得5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对合理、有操作性，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施相对合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有施工现场垃圾处理措

		施的得1分。
	6、人员配备计划 (5分)	1. 企业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内容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企业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企业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的得1分。
	7、机械安排与调度计划 (5分)	1. 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1分。
	8、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1.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3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1分。
	9、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应急措施比较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10、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5分)	1.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不详细、基本可行的得1分。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0 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1）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表并说明原因。
综合部分 (20分)	响应人业绩 (9 分)	响应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1 分)	1.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履职尽责的承诺： 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2.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及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

		施的： 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 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有重大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磋商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注：原则上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内容：
-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价款、合同形式、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合同款项，即_____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_合同款项，即_____元。
- 二、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验收以合同清单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部分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甲方同意变更部分除外）。
- 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修

-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自工程验收合格起算。
-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二、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为在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消防安全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消防安施工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2、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 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督促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
- 2、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 4、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 6、严禁在承包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经营环境中的有毒、

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要求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

7、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作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10、 施工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1、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12、负责在施工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13、严禁在非厨房区域动用明火作业，确因施工需要，需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且因此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4、各类生产性易燃易爆废弃物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定期清理，禁止随意堆放。

15、如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须立即通告甲方，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会同甲方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6、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行规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六、企业管理机构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应工作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内容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建设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六、企业管理机构

(一)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资格满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缴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1.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优惠服务承诺

3.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 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 元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5 人以 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5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 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 元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人 及以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人 以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80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